# 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　　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聯 絡 人：徐玉寶
聯絡電話：(03)8906123
電子郵件：ybshyu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理工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東教字第1090030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之教學計畫應規劃18週課程以及1學分授滿18小時之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之課程教學計畫應規劃18週(學則第四十七條規定，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)，學期成績計算及多元評量方式應明定客觀之 採計標準，避免以學生學習態度為唯一成績評量標準。

二、教學計畫表內18週授課內容，包含學期考試(期中、期末)，授課教師於學期考試當週若未安排考試，仍應規劃授課內容。

三、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課程之授課內容、進度及成績評量等資訊，提供學生選課及修課參考，敬請轉知所屬老師盡速編輯上傳109-2教學計畫表，最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前上傳完成 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院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師培中心)
副本：教務處

校長 趙涵捷